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事項中，推出擬議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配合地盤監工制度，以取代現訂的地盤監工制度，當中涉及“地盤監工”的數目及具體安排？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現時共有 3 類監督規定，即：

- a) 地盤安全監督— 指透過指定的地盤安全管理安排來確保地盤工程能安全地進行的監督，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均必須設有這類監督；
- b) 質量監督— 指確保基礎工程、鞏固斜坡的泥釘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質素能符合有關標準的監督；及
- c) 為土力工程而設的合格監督— 指在土力工程進行期間確保有關土力設計規定均已嚴格遵從的監督。

上述每一類監督規定都需要一套不同的監督制度，包括該套監督制度所規定的檢查頻率及監督人員的適任程度和數目。現時視乎所須進行的某一特定類型的建築工程，1 類、2 類或全部 3 類的監督規定或許適用於同一地盤，而有關人士在取得施工同意書前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擬備及提交多份監工計劃書。擬議的綜合地盤監工制度旨在將以上 3 類監督規定歸納於單一制度內，以及精簡有關地盤監督人員的職責、職級及檢查頻率，藉以簡化有關程序及避免所涉及的行政工作重複。

現時建造業約有 6 000 名地盤監督人員，而受僱於上述這 3 個現行制度的有關地盤監督人員均具資格執行新制度下所訂定的相關監督職責。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